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研究所 教師評鑑準則

97.01.17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院教師評鑑細則之規定，訂定本所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本所教師評鑑事宜。
- 第三條 本準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所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準則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
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二）教學評鑑。
 -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其他教學事項。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與獎勵。
 - 三、服務：
 - （一）校內服務。
 - （二）校外服務。
- 第六條 教師評鑑計分方式如下：
- 一、教學：
 - （一）教學評鑑：80%
 - （二）其他教學相關事項：20%
 - 二、研究：
 -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60%
 - （二）研究計畫與獎勵：40%
 - 三、服務：
 - （一）校內服務：70%
 - （二）校外服務：30%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滿分為一百分，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研究項目佔百分

之五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上列三項依第六條規定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第八條 所教評會審議事項和教評會委員個人相關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九條 本所於評鑑後十五日內，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當事人。

前項結果並送交院教評會備查。

第十條 本所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十日內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覆。

對於前項之申覆，本所應提所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之修定案，須經本所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所務會議提出。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教師評鑑評分準則

97.01.17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資訊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評分準則依據教育院教師評鑑細則訂定。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等三方面，總成績 70 分者為符合標準。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 教學 (40 分)

1. 符合下列二項者得基本分數 25 分，未達者自基本分數(25 分)酌予減分。
 - (1) 各學期授課達基本時數。
 - (2) 平均每年至少指導一名研究生。
2. 本所教學調查情形 (15 分)。

(二) 研究 (50 分)

1. 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基本分數 35 分:(受評鑑人之論文發表均須為第一作者)
 - (1) 發表一篇論文於 SSCI。
 - (2) 發表二篇論文於 TSSCI 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
 - (3) 發表一篇論文於 TSSCI 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及三篇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 發表一篇論文於 TSSC 或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及主持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
2. 達到前項 (第 1 項) 要求者，依論文品質、篇數、及計畫執行狀況等自基本分數 (35 分) 加分。
3. 未達前項 (第 1 項) 要求者，依論文品質、篇數、及計畫執行狀況等自基本分數 (35 分) 扣分。

(三) 服務 (10 分)

1. 擔任本校、院、所委員會代表或召集人或所長 (3 分)。
2. 出席本所各項會議情形 (4 分)。
3. 其它 (3 分)。

第三條 前項各評鑑項目之起算日期，均為自申請人前一次被評鑑後起算。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